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2022年、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7.774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88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